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刘晓峰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出让 2000t/d 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现拥有的 2000t/d 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于 1993 年，年产能为 60 万吨。为响应国家水泥行业去产能政策，现同意将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转让给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结合水泥行业产能指标转让的市场情况及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的需要，转让价格确定为 150 元/吨，合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税）。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待处理固定资产原值为 5,381 万元，累计折旧 4,320 万元，净值为 1,061 万元。

资产处理完毕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99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此事项尚需获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7,000 万元、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34,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5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